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二波：本院受理原告於斯睿与被告张二波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891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张二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於斯睿2025年5月至8月抚养费6000元。二、被告张二波自2025年10月起每月给付原告於斯睿生活费1500元，并各半负担原告於斯睿的医疗费、教育费至原告於斯睿18周岁时止；于每年的6月30日、12月30日各履行一次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80元，由被告张二波负担。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日，你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